

A photograph of several white wind turbines on a grassy hill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he turbines are arranged in a line across the horizon.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3月22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节能大厦12层会议室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刘斌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李欣欣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或提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

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与现场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合并投票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

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与现场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

九、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一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等有关规定，结合前述规定的相关条款，公司修订了《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同时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第 21 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可转债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限延续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同时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可转债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限延续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修订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